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百麗
Bell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MIRABELL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關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的綜合文件

Belle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BGL與美麗寶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共同向美麗寶股東及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與隨附的接納表格。

兩宗要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開始進行，接納兩宗要約的截止日期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除非BGL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將兩宗要約延長至該等較後日期。BGL將會就兩宗要約獲延期刊發報章公告，有關延期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兩宗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會載列兩宗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百麗、BGL及美麗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據此，百麗、BGL及美麗寶聯合公布，建議將由星展代表BGL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內均具有相同釋義。

寄發綜合文件

BGL與美麗寶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共同向美麗寶股東及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兩宗要約的詳情、BGL董事會函件、星展函件、美麗寶董事會函件、美麗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就兩宗要約所發出的意見函，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

美麗寶股東及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兩宗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美麗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就兩宗要約所發出的意見函。

預期時間表

兩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述如下：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兩宗要約的

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接納兩宗要約的截止日期與時間(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兩宗要約

截至截止日期的結果(附註2)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款項的付款支票的最後限期
(假設兩宗要約於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兩宗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截止時間
(假設兩宗要約於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午四時正

附註：

- (1) 兩宗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接納兩宗要約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除非BGL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將兩宗要約延長至該等較後日期。BGL將會就兩宗要約獲延期刊發報章公告，有關延期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兩宗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會載列兩宗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美麗寶股東及美麗寶期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就兩宗要約提交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但在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情況下則屬例外。
- (2) 有關方面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說明兩宗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期限或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3) 根據兩宗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股份期權的應付代價，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的美麗寶股東或美麗寶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較後者起計十日內寄發：(i)收款代理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言)或美麗寶的公司秘書(就期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接納兩宗要約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兩宗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兩宗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兩宗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日。在此情況下，須於兩宗要約結束前至少十四日向尚未接納兩宗要約的美麗寶股東及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BGL已於綜合文件表明，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規定，倘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BGL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少於90%，則BGL擬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的若干權利。兩宗要約或未能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超過四個月內維持可供接納，除BGL此前已獲強制收購的授權外。

警告：

如果股份要約的接納程度達至《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允許強制收購，以及BGL繼續進行美麗寶的私有化項目，則美麗寶證券將會由截止日期（或BG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在股份要約結束時，如果只有不足25%的要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果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即：

- 要約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要約股份沒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支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酌情權暫停要約股份的買賣。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在兩宗要約完成後，要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不足，而要約股份的買賣可能會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某一指定水平為止。

預期時間表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Belle Group Limited
盛百椒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偉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BGL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美麗寶集團的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BGL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及鄧明慧女士。

百麗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美麗寶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與美麗寶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與美麗寶集團有關者除外)含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百麗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

美麗寶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百麗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百麗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百麗集團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美麗寶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吳民傑先生、鍾振華先生和梁耀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行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和吳振泉先生。